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

NPT/CONF.2010/PC.II/WP.11
28 April 200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届会议

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，日内瓦

对退出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有关问题的看法：
巩固《不扩散条约》制度所带来的益处以防止退出

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

导 言

1. 《不扩散条约》制度面临着许多艰难的挑战，其中一项当务之急就是处理退出《条约》的问题。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这个附属机构的会议上，缔约国讨论了这个问题并达成了某种共识。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有益讨论结果的基础上，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又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。鉴于这些审议工作所取得的结果，日本认为缔约国应争取就处理退约问题的具体措施达成协议。

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讨论情况概述

2. 日本十分重视退出《不扩散条约》的问题。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，日本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(NPT/CONF.2010/PC.I/WP.2)，其中的第 79 至第 83 段阐明了日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。在该届会议上，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就退约问题提出了工作文件。主席的工作文件(NPT/CONF.2010/PC.I/WP.78)对第一届会议的缔约国讨论情况作了如下的总结：

“46. 向缔约国通报了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举行的关于对退出《条约》进行劝阻和作出反应的必要性的讨论。在重申根据第十条第 1 款缔约国拥有退出《不扩散条约》的主权权利的同时，缔约国还指出，第十条的设想是，退出只有在发生非常事件的情况下才予实行。缔约国高度重视的是，任何退出的方式都必须符合《条约》的宗旨和目的，因退出造成的后果应接受国际审查。

47. 缔约国认为，退出《不扩散条约》的国家不应获益于在作为《条约》缔约国时取得的核材料、设备和技术。缔约国强调，根据国际法，退出的缔约国仍对在退出《条约》之前违反国际义务承担责任。缔约国还强调，缔约国退出《条约》前为和平目的所获得的核材料、设备和技术，应继续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的和平用途。

48. 缔约国指出，缔约国有必要通过协商和各种外交努力，鼓励某一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退出的主权立场。鉴于第十条所设想的行使退出权利的特殊情况，缔约国还强调了该条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角色。”

3. 日本认为，缔约国可在上述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。其中所反映的各个要点都旨在劝阻退出，包括：坚持国际法的一组相关原则，澄清《条约》第十条中规定的要求，并强调作出适当国际反应的重要性，还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。除了主席工作文件第 47 段中载述的要点之外，日本在这方面还要重申，退出《条约》的缔约国应通过与供应国事先达成的必要安排，归还退出前转让的一切核材料、设施、设备等或使其失去作用。

巩固《不扩散条约》制度所带来的益处以防止退出

4. 日本愿从更广的视角评论退约问题。日本认为，重申并巩固《不扩散条约》所带来的益处对于防止退出至关重要。

5. 缔约国之所以加入《不扩散条约》，是因为《条约》有助于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，而且《条约》已成为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基石，也是争取实现核裁军的不可或缺的基础。有必要使各缔约国能够安稳地享受《条约》所带来的上述益处。缔约国能够而且应当想方设法保持和加强《不扩散条约》制度的效用，以保护《条约》所带来的益处。

6. 此外，“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”(NPT/CONF.1995/32(Part I), 附件) 第 16 段载明, “在所有为推动和平使用核能的活动, 对《条约》无核武器缔约国应给予优先待遇, 同时要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。”这可以视为《条约》为无核武器国家带来的又一实际益处。缔约国应重申和平使用核能的原则。

7. 还有必要审议和讨论《不扩散条约》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问题。核武器国家应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984(1995)号决议及其个别作出的相关宣布。日本认为, 确保现有无核武器区的效用, 包括推动其生效, 是加强消极安全保证的实际可行步骤。

8. 还应致力于核裁军。应当指出, 促进核裁军是 1995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“原则与目标”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当时, 占《不扩散条约》缔约国绝大多数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定无限期放弃拥有核武器。缔约国, 尤其是核武器国家, 在努力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真诚取得进展。执行这些措施对于所有缔约国都至为重要, 尤其是对无核武器国家来说, 这样才能够有安全感并对《条约》产生充分的信心。

-- -- -- -- --